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中期業績

二零零四年集團首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經扣除稅項及作管制計劃調撥後，為港幣二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點六，其中包括集團海外業務所佔溢利港幣二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二億二千七百萬元）。

中期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息每股五角八分（二零零三年為五角八分）予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停止辦理過戶手續。擬收取中期息之人士，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向股權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

香港經濟狀況遠較去年同期為佳，因二零零三年經濟活動備受非典型肺炎的爆發嚴重影響。本港經濟於二零零四年受惠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簽訂，自由行及中央對港的其他援助措施。由於經濟表現回升，加上六月下旬的炎熱天氣，系統最高需求量錄得二千五百八十八兆瓦的新紀錄，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六，進一步確認南丫第九台新機組需於二零零六年投產以應付電力的增長需求。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售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點九。

南丫發電廠擴建工程繼續取得滿意進展，以配合二零零六年投產的目標。首台三百兆瓦發電機組的打樁工程已於期內完成，並已批出上蓋建築的工程合約。主廠房及二十七萬五千伏開關站的工程正如期進行，發電機設備亦在製造當中。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北京簽訂供應天然氣予南丫發電廠的長期合約，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中由現時在深圳興建的液化天然氣站首次供氣。此外，供應及興建全長九十三公里由深圳至南丫島的海底氣體管道工程合約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批出。管道鋪設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初展開。

煤價及相關運費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大幅飆升。雖然公司經已在較有利的價格簽訂數份長期合約，減少價格暴漲所帶來的影響，但仍需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減少燃料折扣每度兩仙，以收回二零零四年實際成本的增加。有關調整是一項反映實際成本的措施，對公司盈利並無影響。

公司一直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及承擔獲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認同，於六月榮獲 PBEC 環保獎，為亞太區內首家獲此殊榮的電力公司。在支持再生能源發展方面，公司已提交申請，要求在南丫島撥地興建風力發電站。有關申請現正處理中。此項六百千瓦的風力發電站，招標工作將於今年稍後展開，以便於二零零六年初投產。

海外業務方面，澳洲的業務繼續表現良好。客戶數目的增長、耗電量上升，加上非電力業務盈利增加及生產力提升，均令當地業務財務表現強勁。配電網絡之表現，以停電分鐘計，比去年同期改善。在泰國，公司於二月落實容量達一千四百兆瓦燃氣電廠項目的財團股權安排。集團持有該項計劃百分之二十五權益，為最大的外資股東。各項建築前工作現正進行中。整項工程預計如期於二零零八年投產。

展望

香港復甦中的經濟預計可持續。公司將善用資本開支計劃內的彈性，按與政府簽訂管制計劃的條款，以最低成本確保客戶繼續享有可靠的電力供應，以滿足現在和未來的需求。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成本上漲，特別是燃煤和運費的增加，均值得關注。例如，去年今日的煤價約為每噸二十九美元，現時的價格則約為每噸七十二美元，上升百分之一百四十八。當然，公司會竭盡所能與供應商議定最低可能的煤價，但若有關價格未能在現有水平下調，當現已簽訂較低煤價的合約期滿後，將對電費帶來影響。

集團在海外投資之業務，相對風險較低而可預測性較高，為集團提供持續盈利增長。在穩健的財務基礎下，配合管理有關業務的專業經驗，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同類型的合適投資機會。

主席
麥理思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集團於期內之資本開支為港幣九億八千六百萬元，該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七億一千四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三十五億九千九百萬元），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無抵押之遞延應付賬項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集團已承擔但未動用之信貸總額為港幣八億八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十四億四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 / 股東資金）為百分之三十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三十七）。

庫務政策及資本結構

集團繼續確保以各種不同而又優越的財務資源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已承擔之信貸安排和營運現金已足夠應付再融資及業務發展之資金需要。並且在穩健的基礎上靈活地管理外匯和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向外貸款為港幣一百三十七億一千四百萬元，其結構如下：

- (一) 百分之五十三以港元為單位或透過有效對沖為港元及百分之四十七以澳元為單位或透過有效掉換為澳元；
- (二) 百分之七十六為銀行貸款，百分之十八為資本市場工具及百分之六為供應商信貸；
- (三) 百分之十六貸款在一年內償還，百分之七十七貸款償還期為二至五年及百分之七貸款償還期超越五年；
- (四) 百分之七十七為定息或上限息類別及百分之二十三為浮息類別。

集團的庫務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交易。根據庫務指引採用遠期合約、利率及外匯掉期合約以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之交易風險已作對沖或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海外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已安排相等水平的當地貨幣借款或將外幣借款掉換為當地貨幣以對沖外匯風險。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和利率上限期權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的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等值一百九十六億七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百一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

或有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聯營公司發出擔保合共港幣三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千四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就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合共港幣等值九十二億六千二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一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而作出擔保及反賠償保證。在該或有債務中，港幣八十八億九千六百萬元已反映在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一項電費貸款計劃合共港幣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百萬元）及就一項於租約期滿日之港幣二億一千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一千萬元）設備租賃而向第三者作出擔保。

僱員

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四億六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五億一千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二千零八十三名（二零零三年為二千一百七十三名）。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提供語言、電腦知識、與本行業有關的先進技術及各樣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計
營業額	三	5,327	5,207
直接成本		(1,989)	(1,865)
		<u>3,338</u>	<u>3,34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39	453
其他營運成本		(351)	(265)
財務成本		(302)	(333)
		<u>3,124</u>	<u>3,197</u>
經營溢利	四	3,124	3,197
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211	127
		<u>3,335</u>	<u>3,324</u>
除稅前溢利		3,335	3,324
收益稅	五	(626)	(977)
		<u>2,709</u>	<u>2,347</u>
除稅後溢利		2,709	2,347
管制計劃調撥撥入：	六		
發展基金		(481)	(151)
減費儲備		-	(3)
		<u>(481)</u>	<u>(154)</u>
股東應得溢利			
香港業務		1,961	1,966
海外業務		267	227
		<u>2,228</u>	<u>2,193</u>
總數		2,228	2,193
擬派中期股息	七	1,238	1,238
每股溢利	八	104 分	103 分
每股擬派中期股息	七	58 分	58 分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計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534	42,024
— 在建造中資產		3,428	3,000
		<hr/>	<hr/>
聯營公司權益		44,962	45,024
其他投資		8,194	8,425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3	7
		267	236
		<hr/>	<hr/>
		53,446	53,692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496	368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九	1,414	1,041
燃料價條款賬		1,144	1,147
銀行結存及其他流動資金	十	615	464
		<hr/>	<hr/>
		3,669	3,020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十一	(907)	(1,124)
銀行透支—無抵押		(4)	(4)
銀行貸款流動部分及其他貸款		(1,883)	(2,436)
稅項		(500)	(301)
		<hr/>	<hr/>
		(3,294)	(3,865)
		<hr/>	<hr/>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額		375	(845)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821	52,847
		<hr/>	<hr/>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0,961)	(10,187)
遞延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675)	(760)
客戶按金		(1,424)	(1,387)
遞延稅項		(5,164)	(5,105)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96)	(92)
		<hr/>	<hr/>
		(18,320)	(17,531)
		<hr/>	<hr/>
減費儲備		-	(5)
		<hr/>	<hr/>
發展基金		(481)	-
		<hr/>	<hr/>
資產淨值		35,020	35,311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34	2,134
儲備		32,886	33,177
		<hr/>	<hr/>
		35,020	35,311
		<hr/>	<hr/>

附註:

- 一.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作出審閱。
- 二.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三年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三.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內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計
主要業務				
電力銷售及電力有關收入	5,303	5,179	3,029	3,095
技術服務收入	24	28	3	5
未分配及其他項目	-	-	2	52
	<u>5,327</u>	<u>5,207</u>	<u>3,034</u>	<u>3,152</u>
利息收入			435	388
財務成本			(302)	(333)
未分配的集團支出			(43)	(10)
經營溢利			<u>3,124</u>	<u>3,197</u>

經營地區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計
香港	5,322	5,200
其他亞洲國家、澳洲及其他地區	5	7
	<u>5,327</u>	<u>5,207</u>

- 四. 經營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計
折舊	959	886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	(23)

五. 收益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計	港幣百萬元計
本期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463	460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59	462
聯營公司 — 海外	104	55
	163	517
總數	626	977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

六. 管制計劃調撥乃一項年中之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之確實數目只能於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

七.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局擬派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計	港幣百萬元計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五角八分 （二零零三年為每股五角八分）	1,238	1,238

八.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期內股東應得溢利二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二十一億九千三百萬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數 2,134,261,654 股（二零零三年為 2,134,261,654 股）計算。

九.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計
電力需求管理賬	45	45
應收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1,369	996
	<u>1,414</u>	<u>1,041</u>

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一個月	681	505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5	2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9	9
	<u>715</u>	<u>542</u>
總應收營業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715	542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654	454
	<u>1,369</u>	<u>996</u>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供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可另加百分之五附加費於賬單內。

十. 銀行結存及其他流動資金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計
定期存款	600	45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	5
	<u>615</u>	<u>464</u>

十一.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計
應付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695	912
遞延應付賬項流動部分	212	212
	<hr/>	<hr/>
	907	1,124
	<hr/> <hr/>	<hr/> <hr/>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內到期	251	341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到期	89	241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279	301
	<hr/>	<hr/>
其他應付賬項	619	883
	76	29
	<hr/>	<hr/>
	695	912
	<hr/> <hr/>	<hr/> <hr/>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